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辖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承担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修复、矿产资源管理、地籍测绘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地名管理和历史风貌保护区等规划管理、林业管理、渔业行业管理、渔港建设管理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2020年总体工作是：紧紧围绕市局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在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先行示范，为南山区全力打造“中国硅谷”核心区，加快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我局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有：1、在规划引领上先行示范，构建城区空间规划新格局；2、在自然资源统一保护和利用上先行示范，打造高品质国土空间；3、在服务民生上先行示范，营造宜居宜业的发展环境；4、在服务型政府建设上先行示范，打造廉洁高效机关。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2020年预算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以及南山区规划建设需求，根据部门职责以及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了合理分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我局按要求对2020年的所有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并设置了清晰、细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运行监控有效地引导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以部门预算为支出依据，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在批复范围及各项支出标准内进行开支。2020年我局部门预算经费为7610万元。年末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6958万元，差异额为652万元，差异率为8.6%，差异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南山片区2018年度地籍调查项目中标金额中本年份额节约95万元，另受疫情影响、“三调”影响，进展未达到二期付款条件，无法按原计划付款。二是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因南山区捕捞渔船减少，需申请油补减少；另受南山区水质影响，暂无法增殖放流，故对应的项目资金支出减少。三是2020年在职人员工资福利预算预留10%增人增资,而实际增人增资少。我局跨年物业采购合同135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123万元、南山片区2018年度地籍调查130万元结转下年，零余额经费结余部分统一由财政收回。我局2020年政府采购总支出为459万元，我局的政府采购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山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执行，从采购计划、采购需求、集体决策、采购评标、合同签订等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加强采购管理，提高采购效率，推进廉政建设。为做好财务管理相关工作，我局制定《收入支出管理制度》对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的程序、审批权限等进行控制并严格执行，有效保障财务合规性。我局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属的二级单位，预决算公开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一公开。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方面，我局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能设置、立项、调整、执行、验收、档案管理进行全流程严格把控。另外，我局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加强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强化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有效防范舞弊、腐败等行为。

3.资产管理情况

为加强资产管理，我局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效地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资产合理配置、规范处置及物业租金及时上缴。我局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90%，有效地保障了资产的使用效益。 4、控制财政供养人员的管理情况 我局行政编制数为79人，2020年我局实际行政在职在编人员共67人，工勤在职人数为3人，按规定对财政供养人员进行了严格控制。 5、制度管理情况 为加强我局的内部控制，我局编制并印发了《内部控制制度》，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项目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内控风险评估等方面进行规范并严格执行，从制度上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紧紧围绕市局和南山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部署，紧扣管理局“工作质量提升年”主题，统筹抓好南山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各项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规划和自然资源引领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以高质量的规划编制，描绘南山十五年空间发展蓝图；以高起点的城市设计，全力推进南山区“3+3”战略示范工程建设；以高标准的用地管理，积极破解土地资源瓶颈。

2.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南山区自然资源保护修复和开发利用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摸清自然资源家底，扎实推进地籍调查和“三调”工作；优化自然资源配置，高效利用新增建设用地;狠抓国土空间提质增效，深入挖掘用地潜力；严格落实用地批后监管；全面统筹辖区林业海洋渔业保护和利用；高效落实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3.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规划和自然资源保障安全稳定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加快民生项目建设，补齐民生发展短板;抓牢安全生产“红线”，营造安全发展环境；继续推进扫黑除恶和信访维稳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全力以赴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4.狠抓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的机关效能进一步提升。突出党建主业地位，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坚持服务导向，全面提升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服务能力。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局和南山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部署，紧扣管理局“工作质量提升年”主题，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统筹抓好南山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各项工作，迎难而上、奋勇担当，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设置清晰、可衡量、符合实际的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使财政支出责任更加明晰，财政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同时有效改进工作，提升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受疫情、“三调”等因素影响，我局部分项目经费支出仍存在较慢的问题。改进措施：1、将项目经费执行责任细化落实到各科室，强化执行责任；2、多渠道加强经费执行管理，通过局长办公会通报、发邮件等方式督促各科室有效推进执行进度；3、通过加强与市财局、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未能及时支付的资金制订策略，通过统筹、调剂的方式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根据财政及上级部门相关制度的修订以及新上线的智慧财政系统、U8财务管理系统的变化，修订我局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流程控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
| --- |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 部门（单位）名称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 预算年度 | 2020 |
|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 任务名称 |  完成情况 | 预算数（元） | 执行数（元） |
| 全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全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 政府性基金 | 　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支出、土地储备管理、地质灾害续建计划的支出。 | 1910800.00 | 1910800.00 | 1867849.70 | 1867849.70 |
| 公用支出 | 　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 5633659.56 | 5633659.56 | 3659171.08 | 3659171.08 |
| 综合管理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规划和国土各项业务有效开展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7520000.00 | 17520000.00 | 18091769.25 | 18091769.25 |
| 地质灾害管理 | 　地质灾害专业技术服务、知识宣传、知识培训的费用支出。 | 700000.00 | 700000.00 | 700000.00 | 700000.00 |
| 测绘地籍管理 | 　零星测量、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程之外业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费用支出。 | 2260000.00 | 2260000.00 | 2173400.00 | 2173400.00 |
| 农业海洋管理 | 　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 | 6790568.00 | 6790568.00 | 518325.00 | 518325.00 |
| 林业业务 | 　森林资源管理、林业规划、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森林火灾预防和林业技术支持等内容。 | 2225000.00 | 2225000.00 | 2207200.00 | 2207200.00 |
|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 　2019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物业管理政府采购项目。 | 1350000.00 | 1350000.00 | 1342943.19 | 1342943.19 |
| 在职及退休人员支出 | 　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经费。 | 29155065.80 | 29155065.80 | 28251360.31 | 28251360.31 |
| 考核管理 | 　考核管理 | 0.00 | 0.00 | 9625476.66 | 9625476.66 |
| 农业海洋管理结转 | 　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结转 | 0.00 | 0.00 | 362280.00 | 362280.00 |
| 生态公益林 | 　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金 | 0.00 | 0.00 | 782352.00 | 782352.00 |
| 金额合计 | 67545093.36 | 67545093.36 | 69582127.19 | 69582127.19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 在规划引领上先行示范，构建城区空间规划新格局。组织开展《南山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全力打造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积极配合深圳湾CBD建设各项工作，高效推进西丽高铁新城规划建设。 2. 在自然资源统筹保护利用上先行示范，打造高品质国土空间。稳步推进地籍调查工作；坚持集约节约用地，优化配置增量空间；多渠道挖掘用地潜力，释放发展空间；全面落实辖区林业海洋渔业管理；严格落实土地批后监管；继续推进生态修复工作。 3.在服务民生上先行示范，营造宜居宜业的发展环境。推进道路交通设施建设；高标准推进南山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市良性运行；高效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深圳歌剧院、创意设计馆等粤港澳大湾区内的重大文化设施规划建设；全力保障辖区安全稳定发展。 | 1.以高质量的规划编制，描绘南山十五年空间发展蓝图；科学编制《南山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整体谋划南山未来发展；以高起点的城市设计，全力推进南山区“3+3”战略示范工程建设。 2. 摸清自然资源家底，扎实推进地籍调查和“三调”工作；优化自然资源配置，高效利用新增建设用地；狠抓国土空间提质增效，深入挖掘用地潜力；严格落实用地批后监管，全面统筹辖区林业海洋渔业保护和利用；高效落实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3. 积极保障用地供应，推动民生项目落地；全力推进轨道及道路交通建设，大力推进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高效推动科教文卫体等民生项目建设，补齐民生发展短板；抓牢安全生产“红线”，营造安全发展环境；继续推进扫黑除恶和信访维稳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全力以赴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狠抓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的机关效能进一步提升。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灾定点宣传场次 | =4次 | 已完成 |
| 林业规划 | =2项 | 已完成 |
| 热门新媒体平台地灾宣传图文推送 | =8次 | 已完成 |
| 地灾培训工作开展次数 | =3次 | 因疫情影响，暂停组织高校培训，故只组织2次培训 |
| 南山区地灾专业检查 | 汛期检查周期为7天一次，每次2组；非汛期检查周期为15天一次。每次2组。 | 已完成 |
| 林业调查技术报告 | ≥1次 | 已完成 |
| 质量指标 | 设施修缮验收合格率 | =100% | 已完成 |
| 林业调查技术报告合格率 | =100% | 已完成 |
| 全年工作日技术数据准确率 | ≥90% | 已完成 |
| 后勤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已完成 |
| 前端工作设备、基础设施、网站安全率 | =100% | 已完成 |
| 设备维护验收合格率 | =100% | 已完成 |
| 林业规划专家评审通过率 | =100% | 已完成 |
| 时效指标 | 设备维护及时率 | =100% | 已完成 |
| 收发文及时率 | =100% | 已完成 |
| 信息技术运维及时率 | =100% | 已完成 |
| 劳务费用支付及时率 | ≥95% | 已完成 |
| 设备采购及时率 | =100% | 已完成 |
| 成本指标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不超过年初预算额度 | 已完成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与不动产权籍调查经济效益 | 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个人企业权利人的负担，确保我市不动产登记工作符合国家要求。 | 已完成 |
| 地灾专业技术服务经济效益 | 维护人民财产安全，促进辖区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已完成 |
| 社会效益指标 | 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程之外业调查社会效益 | 掌握我市土地利用实际变化情况，为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土地资源，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提供依据 | 已完成 |
| 地灾防治知识培训的社会效益 | 提升辖区地质灾害相关从业人员和基层群测群防人员的业务素质。 | 已完成 |
| 零星测量的社会效益 | 便于政府管理，服务人民群众，减少社会矛盾。 | 已完成 |
| 地灾防治知识宣传的社会效益 | 提高辖区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水平，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地质灾害防灾意识和避险能力。 | 已完成 |
| 生态效益指标 | 地灾防治工作生态效益 | 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已完成 |
| 林业工作生态效益 | 强有力地配合相关部门的涉林管理、执法工作，为保护森林资源提供完善的、有效的技术支持。 | 已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地灾宣传受众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
| 档案公共服务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
| 综合业务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
| 地灾培训受众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无 | 无 | 无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部门决策（20分） | 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4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目标设置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7 |
| 部门管理（20分） | 资金管理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1.03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2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3 |
| 项目管理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1.8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人员管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 0 |
| 制度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2.5 |
| 部门绩效（60分） | 经济性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6 |
| 效率性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6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5.25 |
| 效果性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21.5 |
| 公平性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满意度≥95%的，得6分；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4. 满意度＜80%的，得1分。 | 6 |
| 综合评分 | 91.08 |
| 评分等级 | 优 |
| 填表人 | 黄小霞 |